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呂尚庭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0055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2/1

收發文	專員	專員	秘書	總幹事
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115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影本1份

535	王其君				
		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	

主旨：「鼎通飛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CYNOS草本檜木洗髮精/修護素」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一案，請貴公會加強轉知及宣導所屬會員不得販售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6月2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234439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輸入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者，應提出載有原料名稱、成分、色素名稱及其用途之申請書，連同標籤、仿單、樣品、包裝、容器、化驗報告書及有關證件，並繳納證書費、查驗費，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；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輸入。」違者依同條例第27條規定：「違反第7條第1項...禁止規定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」
- 三、案係基隆市衛生局102年1月21日於歐香美容美髮名店（基隆市義二路73號2樓）查獲旨揭產品，查該產品為國內製造，惟製造廠名稱及地址未以中文標示，又標示述及「...防止皮屑芽孢菌之增生..」涉誇大宣稱，經查旨揭公司已命令解散，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旨揭產品涉屬來源不明，為維護



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及健康，惠請 貴公會轉囑所屬會員
倘有旨揭產品，請協助下架勿再販售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四、檢附來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
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妍坊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05

電子信箱：justmomo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3443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「鼎通飛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CYNOS草本檜木洗髮精/修護素」產品，係屬來源不明化粧品，惠請貴公會轉囑所屬會員切勿販售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4月26日北衛食藥字第1021716120號函轉基隆市衛生局102年3月28日基衛藥壹字第10200055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係基隆市衛生局102年1月21日於歐香美容美髮名店（基隆市義二路73號2樓）查獲，查該產品為國內製造，惟製造廠名稱及地址未以中文標示，又標示述及「...防止皮膚芽孢菌之增生..」涉誇大宣稱，影響消費者權益。
- 三、案經調查，旨揭公司已解散。經核前揭產品涉屬來源不明產品，為維護消費者產品使用安全，惠請貴公會轉囑所屬會員，切勿販售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

交換戳記
102/06/24 14:19

呂尚庭

衛生局



1022115223

(2013/06/24)